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0.1元,每10股人民币1.0元。
2. 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3. 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4.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有A股股本5,904,049,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5,904,049,31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不存在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5,904,049,311股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56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XXXXX86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咨询电话: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电话:020-87554163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谦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李谦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谦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谦先生的书面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谦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并无歧见,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须提呈各股东注意,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李谦先生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1	2025/10/22	2025/10/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经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的总股本1,145,151,33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10,452,000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1,134,699,330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6,939,866.00元 (含税),2025年上半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79,048,550.1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05,988,416.19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4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5,151,330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10,871,000股,因此本次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1,134,280,330股, 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6,856,066.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45,151,330-10,871,000)×0.20÷1,145,151,330≈0.1981元/股

因此,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81)÷(1+0)=前收盘价格-0.198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1	2025/10/22	2025/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WLT Partners, L.P.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回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10月2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45,151,330-10,871,000)×0.20÷1,145,151,330≈0.1981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8.00-0.1981)÷(1+0)≈117.8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67 9039

电子邮箱:ir@montage-tech.com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9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 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3、截至2025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607.87倍,滚动市盈率为-781.69倍,市净率为47.2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59.04倍,滚动市盈率为52.10倍,市净率为4.92倍。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4年1月-2025年3月)(深正一专审字 (2025)第01005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24年初已完成,则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84.9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4,671.85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10月15日的市值与备考报表数据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68.55倍、市净率为23.92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71.82倍、市净率为5.47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5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607.87倍,滚动市盈率为-781.69倍,市净率为47.2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59.04倍,滚动市盈率为52.10倍,市净率为4.92倍。

如前所述,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24年初已完成,则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84.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4,671.85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10月15日的市值与备考报表数据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68.55倍、市净率为23.92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71.82倍、市净率为5.47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0月15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旸先生、王旭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旸先生、王旭亮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李旸先生、王旭亮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旸先生、王旭亮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或依法取消监事会设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旸先生、王旭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李旸先生、王旭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5日收到独立董事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罗珉先生、江涛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罗珉先生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江涛先生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罗珉先生、江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罗珉先生、江涛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珉先生、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罗珉先生、江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凤岗。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1人,代表股份52,365,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1%。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7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50,789,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1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51,634,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9%;反对60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7%;弃权1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4%。

1.02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51,632,9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2%;反对60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4%;弃权1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4%。

1.03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51,632,9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2%;反对60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4%;弃权1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4%。

1.04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51,632,9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2%;反对60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4%;弃权1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4%。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1长客新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51,632,9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2%;反对60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4%;弃权1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4%。

2.02新筑交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51,757,8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7%;反对60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4%;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57,8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7%;反对60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4%;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罗楷燃律师、刘子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134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形成新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工商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48740148E

名称: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余雅俊

注册资本:87689.610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5日

住所:江苏省丹阳市齐梁路88号融锦广场A座10楼

经营范围:生态景观的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房屋、场地租赁;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135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址、投资者邮箱及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适应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更好地向投资者、客户、社会公众传递信息,公司近日对官方网站进行了全面升级改版并对公司网址、投资者邮箱及联系电话进行了相应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www.flowersking.com	www.syngen-tech.com
投资者邮箱	securities@flowersking.com	securities@syngen-tech.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1-86893666	0512-67777937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网址、投资者邮箱及联系电话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公司网址、投资者邮箱及联系电话同步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欢迎广大投资者访问公司官方网站及通过投资者邮箱及联系电话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关于调整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集合计划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于2025年10月15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25%。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是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本管理人指定客服电话(95575)咨询。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036,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已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